

证券代码：833394

证券简称：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37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本通知外，会议的召开无需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5:00—2024 年 4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94	民士达	2024年3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

(七) 会议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3号民士达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公司独立董事包敦安、冷敏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4-016、2024-017）。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各项工作计划，以及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提出了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等预算数据。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3,151,647.12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8,315,164.7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779,550.29 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183,616,032.70 元。

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46,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25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3 年的经

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0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08)。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10)。

(八) 审议《关于批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相关流程，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九) 审议《关于批准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需求，为提高公司资金暂时闲置期的收益，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代表本公司办理年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

(十)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0)。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21)。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2)。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4-023)。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4）。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5）。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6）。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7）。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8）。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十）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规划和业务布局，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又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宋西全先生、石岩女士、邢丽平女士、孙静先生、修文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包敦安先生、冷敏娟女士、Wei CAI 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田原女士、柳明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七）、（二十二）、（二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意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下午 4:00 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下午 4:00 前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3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电话：0535-6955622，传真：0535-6931150；
联系人：鞠成峰

（二）会议费用：参会期间相关费用由股东自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